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88号

申请人：赵青，女，汉族，1984年5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温德民，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290号201房自编E04-E07、F02-F0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迟伟铭。

申请人赵青与被申请人广州德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温德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0

月 17 日工资 8729.39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期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助理工作，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入职，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离职证明》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了合同期限、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社会保险等内容，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并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社保；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款；《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在被申请人处任业务支持部助理，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人力资源部印章。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上述主张举证了《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已经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及其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 5500 元，被申请人系在每月 6 日左右发放上上月 26 日至上月 25 日的工资，被申请人尚欠发其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工资 5112.48 元(含其他奖金等)以及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 3616.91 元(含其他奖金等)。申请人提交了 2021 年 9 月薪资查询明细予以证明，该证据载明申请人当月“应发未扣四金”的金额为 5969.02 元(含其他奖金)，“代扣的四金总额”为 856.54 元，最终实发工资为 5112.48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予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以及其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工资 8729.39 元(5112.48 元+3616.91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工资 8729.39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林方钰